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上述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及2017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89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7,057,356.35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4.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4.55%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否	4.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否	4.0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否	4.0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否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否	4.40%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4.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否	4.50%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4.55%

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6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5,534,893.75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5,520,849.80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15,275,599.97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4	2018/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4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元,转增9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1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4	2018/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发放对象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2名机构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另外公司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也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6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6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4,800,000	55,440,000		240,2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5,200,000	40,560,000		175,760,000
1、A股	135,200,000	40,560,000		175,760,000
三、股份总数	320,000,000	96,000,000		41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1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4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行使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22387.SH,简称“15城乡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2018年6月30日为“15城乡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15城乡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15城乡01”在存续期内继续存续。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注:

2016年12月3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68%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98%

●起息日:2018年6月30日

特别提示:

1、2016年12月3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或“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2、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城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68%;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城乡01”票面利率至4.98%,即“15城乡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5年6月30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和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出具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合格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城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68%;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城乡01”票面利率至4.98%,即“15城乡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城乡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8日

●回售兑付日:2018年7月2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98%

特别提示:

1、2016年12月3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或“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2、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城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68%;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城乡01”票面利率至4.98%,即“15城乡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申报日: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7月2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城乡01”。截至2018年5月15日,“15城乡01”的收盘价为103.39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利息。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5年6月30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和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出具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合格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城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68%;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城乡01”票面利率至4.98%,即“15城乡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申报日: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7月2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城乡01”。截至2018年5月15日,“15城乡01”的收盘价为103.39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2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一文化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5月15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21,以下简称“金一文化”)签署《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公司之交易框架协议》,金一文化拟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合称“标的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15亿元左右。交易的对价以及支付方式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的框架性协议,最终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及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及包装物料的销售;网上经营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及包装物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钻石、翡翠、金银饰品及燃料油的进出口贸易;自有产品租赁保理业务(不含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的销售。

股东情况:金叶集团持有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9号60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销售铂金饰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矿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仪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收购黄金制品;黄金制品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金叶集团持有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公司名称: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9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季庆滨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生产、加工: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销售:黄金、白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贵金属(仅限现货交易);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租赁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金叶集团持有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4、公司名称: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744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金银、珠宝饰品加工、回收及批发兼零售;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家具批发兼零售;珠宝产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金叶集团持有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83,471.81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1号楼515室

法定代表人:钟葱

营业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金一文化控股股东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资产转让方):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